

# 海原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海城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海城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建设路海城镇人民政府，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434。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依法行政、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2023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7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59条，主要涉及政策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乡镇工作动态、政府开放日、涉农补贴、产业补贴、征地补偿等重点工作等领域；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97条，主要涉及时政要闻、政策解读、法制宣传、就业服务、民生保障、文件解读等；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140条，主要涉及

时政要闻、政策解读、法制宣传、文件解读等；通过线下公示栏公开政府信息 61 条，主要涉及人事、民生保障、社会救助、涉农补贴、产业补贴等。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按时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根据人事变动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职责，做到专人负责；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公开操作流程，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工作信息。切实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度我镇无新增平台建设，主要是通过海城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海城镇人民政府微博、LED 屏、单位公示栏和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主动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实行信息公开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评议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便民程度以及公开的效果、群众的满意度、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处理的落实情况等纳入考核，进行综合评定，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积极与群众互动，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同时严格贯彻县政府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具体要求，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出现因政务公开问题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主要集中在扶贫救灾、涉农补贴、村社区工作动态等栏目,项目类别不够丰富,主动公开意识和政府信息规范公开等有待提高。二是公开时限不够及时。未能及时公开或更新政府信息,特别是行政执法类信息公示滞后,未能充分体现政府工作的时效性。三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单一,仅限于政府网站,未能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建设。一是完善公开内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全面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务公开事项,进一步明确目录和事项的公开标准和内容,重点加强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公开。二是提高公开内容时效性。要安排专人针对需要及时公开的内容或政府信息要第一时间进行公示,特别是行政执

法类等信息公示，要充分体现政府工作的时效性。三是丰富公开形式。要在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适合我镇实际的公开方式，切实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严格落实《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动安排落实，并认真对照《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全面认领、制定措施、逐项落实，有效推动全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二是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以政府镇长为组长，分管武装部长为副组长、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综合办，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三是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之处。**

本乡镇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